

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5895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第十點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經費使用原則：

- (一) 補助經費包括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之經費及該區域內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之經費，並應由中心學校分別按本部核定經費執行。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應提出改善教學品質之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基本條件，並包括計畫執行成果分享之機制，經審查通過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結。
- (二) 已獲得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為中心學校者，本部僅補助支應中心運作及統合所需經費；其為夥伴學校者，除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用及實際執行本計畫跨校性計畫，得於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經費內申請補助外，本部不再予以經費補助。區域內夥伴學校（尤其是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對資源中心之配合、貢獻及參與程度，將納入次一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查計分之重要考量。
- (三) 本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 (四) 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五) 本補助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括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六) 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包括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七)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經費，國立學校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基準訂定；私立學校得依上開行政院基準，或由學校自定基準，如由學校自定基準者，得核給項目包括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保險費及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學校自定基準超出上開行政院基準部分，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八)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任人員：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 2、兼任人員：得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但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 3、各計畫所聘用專任研究人員、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九) 學校得以本補助經費辦理學生補救教學措施，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如下：
- 1、公立學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支。
 - 2、私立學校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支，超出前開支給基準表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十) 學校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本計畫中必要之出國計畫，以支應出國人員（包括教職員生）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十一)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二)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國立臺灣文學館令 文學展字第 10430014351 號

修正「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

館長 陳益源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文學行字第 1022000508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文學行字第 103200142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文學研字第 104300084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文學展字第 10430014351 號令修正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臺灣文學，激勵活化文學創作，促進文學交流，協助優良文學作品及雜誌出版，增加文學閱讀人口，特訂定「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推廣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暨補助類別及對象：

(一) 臺灣文學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選。

(二) 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藝文團體、學校及基金會等之出版單位，但不包括政府、政黨、公立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機構與組織。

三、獎勵暨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臺灣文學獎：

1、圖書類：含長篇小說及散文（新詩）。

(1) 長篇小說金典獎：取一名，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座一座。